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8年5月25日，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昆山玉山镇聚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1717号）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的《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0717）号）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600号;租赁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3号房）生产经营，租赁面积3847.52平方米。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搬迁项目经营范围不变、产能增加，搬迁后年生产不干胶标签450万件、丝网铭牌250万件、麦拉750万件。(此处丝网铭牌、麦拉属于塑料标签类)。

项目职工人数为50人，无新增员工。不设员工食堂、宿舍。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28日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1717号）。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成投产。2018年5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搬迁项目，年生产不干胶标签450万件、丝网铭牌250万件、麦拉750万件（此处丝网铭牌、麦拉属于塑料标签类）。包括生产设备模切机4组、平压印刷机4台、丝网印刷机6台（5用1备）、轮转印刷机2台、空压机1台、烘箱1台、点数机6台、分条机1台、冲床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同原环评表相比，增加辅助设备3台点数机。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网进入东荣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网进入东定路市政污水管网由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在印刷和烘干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_s 和印刷机采用洗网水定期擦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中一楼平压印刷机车间、二楼丝网印刷机车间印刷和烘干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_s 分别收集经二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印刷机采用洗网水定期擦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印刷、烘干、擦拭工序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除，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模切机、分条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擦拭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擦拭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已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合同）。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给昆山绿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处理（已提供巴城镇垃圾、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协议）。

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约 7 平方米。

(四)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荐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最大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二)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4个监控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薛峰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62662288	
邢树尧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9951259901	
孙海波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	13912689912	
林汉杰	苏州新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6365777	
朱江江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73183614	
王承兴	江苏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1575775503	
杨东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06131377	
王承兴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13108083	
杨东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13164190	



2018年5月25日